



# 第五届“淮海杯·青创”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 赛事手册

主办方：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教学专业委员会  
江苏师范大学

承办方：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

协办方：江苏青创律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4日

第五届“淮海杯·青创”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

# 目 录

一、赛事介绍 .....	3
二、赛事主办、承办、协办方介绍 .....	4
三、赛程安排 .....	10
四、赛事安排 .....	12
五、对阵图 .....	14
六、比赛规则 .....	15
七、赛事题目 .....	20
八、评分表 .....	25
九、奖项设置 .....	27
十、注意事项 .....	28

## 赛事介绍

第五届“淮海杯·青创”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是立足淮海经济区、面向全国高校法学专业学生的素质拓展赛事。该赛事旨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5.3”讲话和《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中办、国办，2023）的精神，展现法学学子专业风采，提升学生专业素养，促进各高校法学院（系）间的相互交流，为发现和培养卓越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提供广阔平台。本届“淮海杯·青创”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由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专业委员会与江苏师范大学共同主办，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承办，江苏青创律师事务所协办，相关获奖证书将加盖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和江苏师范大学公章。

整个竞赛分初赛、复赛、1/4 决赛、半决赛和决赛五个阶段进行，初赛赛前抽签决定队伍编号，且采用小组循环赛制方式，复赛、1/4 决赛、半决赛和决赛采用单场淘汰赛制方式。

竞赛定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26 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初赛、复赛和 1/4 决赛，12 月 2 日通过线下方式进行半决赛和决赛。

## 模拟法庭教学专业委员会简介

模拟法庭教学专业委员会是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由从事模拟法庭教学的高校教师和专业人士自愿参加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学术团体。专业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推进模拟法庭教学、竞赛及理论研究，开展国内外、境内外交流合作，推动模拟法庭教学事业的普及、完善和发展，推动我国法学教育的创新和繁荣。成立以来，专业委员积极发展理事单位会员，科学选拔常务理事单位会员，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专业院校与综合院校、直属院校与地方院校共同参与的布局结构。

模拟法庭教学专业委员会现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许身健担任主任委员。专业委员会首任主任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原院长王晨光教授是名誉主任委员。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等 20 余所高校知名教授担任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峰振教授是副主任委员。

自成立以来，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理论研究，连续举办多届“模拟法庭论坛”，充分发挥竞赛指导作用，主办、协办、参与指导“理律杯”“淮海杯”“杰赛普”等国内外模拟法庭赛事，形成了课堂教学、竞赛、理论研究相互促进的模拟法庭教学新局面。

## 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简介



江苏师范大学法学本科教育开始于 1996 年，2003 年获批江苏省第一批省级特色专业。2014 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授权资格，2016 年获得法学硕士一级学科授权资格。2016 年底，成立专业法学院，是目前淮海经济区唯一的专业法学院。2019 年，获批江苏省一流本科专业（国家“双万计划”）建设点。2020 年，法律援助中心获得司法部“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法律诊所》获得教育部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社会实践类）。法学院现为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是全国唯一的非 985、非政法类副主任单位。2022 年，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 83 位，跻身法学最好学科前 40%，专业等级为 B+。《知识产权法》获得首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线下）。2022 年，法学学科入选江苏省“十四五”重点学科，法学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专业定位和培养目标。**依托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区位优势，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强化知识生产与立德树人统一，打造特色鲜明、开放办学、内涵发展的一流法学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系统掌握法学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广博知识素养和综合贯通能力的卓越法治人才。各类毕业生具有强烈的政治使命感、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优秀的法律职业道德和素养、娴熟的法律职业技能和开阔的国际视野。

**学科和师资。**学院现开设法学本科专业，拥有一级学科法学硕士（学术学位）授权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法学与非法学方向）授权点。在校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800 余人。法学专业现有专业教师 45 人，其中教授 12 人，副教授 18 人，博士学历教

师 27 人，具有海外著名法学院研修经历 16 人，硕士生导师 29 人。另聘请 3 名国内外著名法学家担任特聘教授。

法学教师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5 项，省部级项目 20 余项（其中重点 4 项），形成了一批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成果。现拥有苏北农村社会治理创新研究基地、淮海经济区立法研究院、江苏师范大学法治研究院、江苏师范大学汉藏法律文化与法治战略研究中心、江苏师范大学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等省级、市级和校级科研平台，拥有江苏省知识产权培训（江苏师范大学）基地等省级培训基础，确立了“立足苏北，重点辐射江苏省和淮海经济区，面向全国，接轨国际”的发展战略。

**办学特色。**近年来，法学专业以新文科建设和卓越法治人才培养为目标，实施了法学教育综合改革。在继续狠抓法学理论素养培养的同时，强调法律职业技能和职业伦理教育，培养公益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塑造“律己师人，致公天下”的公义法学品质。培养模式上，以教学改革为抓手，以法律援助中心、法律诊所教学研究中心、模拟法庭等为平台，开展了内容充实、特色鲜明的法律实践教学教学活动，实现了教学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独树一帜的“U+”法律援助实践教学模式。**法学专业以法律援助中心为基础，创立了“U+”法律援助实践教学模式，即以江苏师范大学（University）法律援助中心为依托，通过与法院、检察院、律所、社区、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机构合作，校地深度协同建设体系化的各类实践教学平台，为法律人才培养提供实践资源和机会。我校法律援助志愿者援助的案件先后被《人民法院报》《中国教育报》《江苏法制报》、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法院网等媒体报道。2012 年 12 月，我校法律援助中心被江苏省司法厅、教育厅等评选为“法律援助先进集体”。2015 年 2 月 13 日，《新华日报》报道了我校通过法律援助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先进经验。2020 年 2 月，我校法律援助中心被司法部评选为“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



江苏师范大学法律援助中心被司法部评选为“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



《法制日报》报道法律援助中心普法活动

规范精致的法律诊所实训教学模式。2010年5月，我校成立了法律诊所教学研究中心。目前，我校法律诊所中心已经开设了劳动法律诊所、证据法诊所、刑事法律诊所等专业诊所课程。2013年7月，我校法律诊所中心获得中国法学会诊所法律教育委员会基金资助。2020年11月，《法律诊所》课程获得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社会实践类）（全国高校法学院系仅有四门课程获得首批国家级一流社会实践课程）。



**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名单**

五、社会实践一流课程（184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课程团队其他主要成员	主要建设单位
57	热流场模拟	王其超	张津、王兆忠、邢念荣、胡雷雷	南京六大学
58	GIS设计	李洪春	陈德成、陈刚、徐应伟、王英蓉	南京六大学
59	思想政治理论课慕课	邵定雄	罗元勇、邢岩、陈松舟、董福盛	苏州六大学
60	城乡社会综合调查实践（研讨）	董源	殷超、徐瑾、马晓静、周文竹	东南六大学
61	数字热力学建模金属材料物性制造	李应光	郑小忠、廖少春、丁江军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62	桥石社会工作	张耀	赵斌、李学敏、王荣红、陈伟	南京理工大学
63	昆台调研乡村创意	张秋	杨林、曹阳、徐伟、王峰	南京邮电六大学
64	前山农场研学与实践日	陈之耀		南京邮电六大学
65	城乡社会综合调查	殷浩		南京林业六大学
66	社区服务实践	曹建和	郭照山、周定全、张德东、叶云峰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67	模具设计	王强	魏峰、戚凤霞、施源、孙静波	盐城工六大学
68	药品生产、管理实训创新实践	赵子刚	张彦杰、杜博、夏晓珂、卢俊	扬州工六大学
69	法律诊所	张峰振、唐其宝	陈璞、凌雨刚、王玉明、刘正吉	江苏六大学

我院《法律诊所》课程获评教育部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特色鲜明的模拟法庭教学模式。我校模拟法庭由学校投资130余万元建设，2016年9月投入使用。该模拟法庭完全按照真正的法庭设计，硬件与软件设施先进。模拟法庭开展的活动主要包括：承担徐州市各级法院的真正庭审活动；承担“淮海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大赛以及我校模拟法庭课程活动。我校自行设计的模拟法庭课程实施方案因具有案件来源的真实性、指导教师法学理论与法律实务兼具性、参与学生诉讼程序的亲历性、模拟小组不同角色之间的相对隔离性等创新特色，被中国法学会模拟法庭专业委员会向全国法学院系正式推介。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模拟法庭专业委员会与我校共同创办的“淮海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已经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年度品牌赛事。



第四届“淮海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决赛现场



模拟法庭课程展示



**不断推进的国际化与社会化办学模式。**我校始终重视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我校鼓励教师出国研修访学，支持学生出国留学，同时，聘请外籍教授定期来校授课。在课程设置上，我校法学专业已经开设了4门全英文课程、6门双语课程，组建了一支10人左右的胜任全英文或双语教学、在国际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的高原师资团队，有效支撑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同时实施“雅思”工程，奖励学生到海外留学。我校法学专业与各级法院、检察院、监察委、律师事务所及其他法律实务部门建立了共同培养卓越法治人才的深度合作模式。同时，法学校友及社会各界积极支持法学专业发展，先后设立了“茂通”“田原”“爱心”“心翎”“龚居刚”“元封”“世君”“江民”“梁成民”“金洋”“永伦”“彭城”“彭邦”“新东方之星”“科文法”等奖学、奖教及发展基金近20项，有效地促进了我校卓越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科技作品大赛和全国版权征文比赛中，法学院学子连获佳绩。

在社会服务方面，我校法学专业积极发挥专业优势，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近年来，法学专业老师先后主持了《徐州市旅游条例》《徐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徐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地方立法起草工作，以及一大批地方立法调研和评估工作。2020年6月，我校获批江苏省知识产权培训（江苏师范大学）基地。

**成绩与就业。**通过不断努力，江苏师范大学法学专业已经跻身培养卓越法治人才的高水平平台。法学毕业生就业率、就业质量和升学率均在学校名列前茅。近年来，法学本科专业毕业生考取研究生的比例不断提升，最高已接近50%；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最高时接近60%；毕业生考取的公务员总数与质量，在全校位居前列。法学硕士毕业生两届（2020, 2021）毕业生仅16人，但有4位毕业生考取985/211高校的博士研究生，其中一名同学考取北京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专业，创造了江苏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历史。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形成了具有全国影响力的“U+”培养模式，经过系统的专业知识学习和严格的顶岗实习经历，人才规格与用人单位高度对接，考博率、考公率、就业率在全校名列前茅。

电话：0516-83403371

网址：<http://law.jsnu.edu.cn/>

微信公众号：



江苏师范大学公众号



公义法学公众号



## 江苏青创律师事务所简介

青创律所于 2012 年 10 月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一家综合性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是徐州市十佳律师事务所，现设立丰县分所 1 家。现有专兼职律师及辅助人员 80 余名，其中，国内外知名高校硕士博士研究生 21 名、专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11 名、省产业教授 2 名、仲裁员 8 名；具有证券分析师、建造师、专利代理人、商标代理人、高级企业合规师等专业资格的律师 50 余人次；有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律师协会、市律协协会担任副会长、常务理事、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20 余人次。

该所现有中华环保联合、省人民政府、省工商联（总商会）等 20 余家合作平台机构，享有淮海经济区规模最大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先后服务于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省工商业联合会、中共徐州市委、徐州市人民政府、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师范大学等 200 余家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2018 年 7 月获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设立“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2023 年 10 月获市工商联（总商会）设立“民营企业合规建设基地”。在全国首次推行“企业法律风险五位一体协同防控”模式，打造建筑工程房地产、行政诉讼、环境资源、知识产权、公司商事（破产、重组）、刑事辩护、合同担保（投融资）等十大专业团队。承办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7 件，全市首批 5 件被最高检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成功办理《徐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纲要》等 20 余项市级重大项目的合法性审查。

律所律师申报各类课题 30 余项，20 余项成果转化被应用，撰写提案、社情民意 60 余篇，参与 12 项地方立法，在《中国律师》等刊物发表论文 80 余篇，出版著作 12 部。律所长期坚持法制宣传、法律援助、参与化解矛盾等公益活动，先后出资投入公益项目、各类捐款捐物共计 140 余万元。相关律师也荣获省“333 人才”、省优秀青年律师、省先进个人、市十佳律师、市拔尖人才等 100 余项表彰，先进事迹被《法制日报》《检察日报》《江苏律师网》《徐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徐州日报》等主流媒体正面报道 200 余次。

## 赛程安排

赛 程		时 间	方 式
大赛开幕式		11 月 25 日上午 7:30-7:50	线 上
	各大区 第一场	11 月 25 日上午 8:30-9:40	线 上
	各大区 第二场	11 月 25 日上午 9:50-11:00	
	各大区 第三场	11 月 25 日上午 11:10-12:20	
	各大区 第四场	11 月 25 日下午 14:00-15:10	
	各大区 第五场	11 月 25 日下午 15:20-16:30	
	各大区 第六场	11 月 25 日下午 16:40-17:50	
复赛	评委会	11 月 26 日上午 8:00-8:20	评委室
	一、二、三区 第一场	11 月 26 日上午 8:30-9:40	线 上
	一、二、三区 第二场	11 月 26 日上午 9:50-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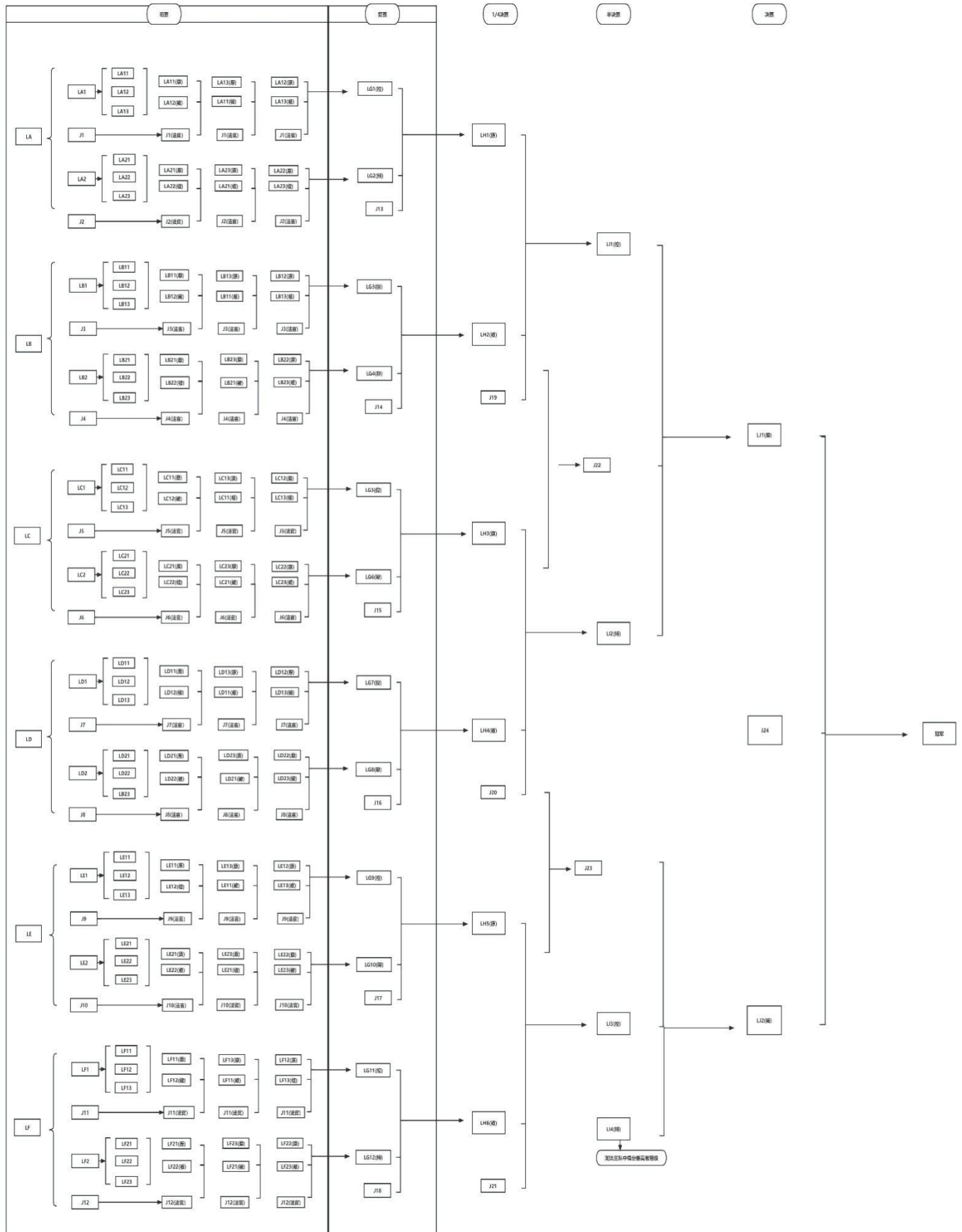
1/4 决赛	第一场	11 月 26 日下午 13:30-14:40	线 上
	第二场	11 月 26 日下午 14:50-16:00	
	第三场	11 月 26 日下午 16:10-17:20	
半决赛	评委会	12 月 2 日上午 8:00-8:20	评委室
	第一场	12 月 2 日上午 8:30-9:40	模拟法庭
	第二场	12 月 2 日上午 10:00-11:10	
决赛	评委会	12 月 2 日下午 14:00-14:20	评委室
	比赛	12 月 2 日下午 14:30-15:40	模拟法庭
	闭幕式	12 月 2 日下午 16:00-16:30	

## 赛事安排

赛 程	参赛队伍	赛 别	时 间
初 赛	LA11 VS LA12 VS LA13 (法官组为 J1)	LA 区 A1 小组	上午 8:30-12:20
	LA21 VS LA22 VS LA23 (法官组为 J2)	LA 区 A2 小组	下午 14:00-17:50
	LB11 VS LB12 VS LB13 (法官组为 J3)	LB 区 B1 小组	上午 8:30-12:20
	LB21 VS LB22 VS LB23 (法官组为 J4)	LB 区 B2 小组	下午 14:00-17:50
	LC11 VS LC12 VS LC13 (法官组为 J5)	LC 区 C1 小组	上午 8:30-12:20
	LC21 VS LC22 VS LC23 (法官组为 J6)	LC 区 C2 小组	下午 14:00-17:50
	LD11 VS LD12 VS LD13 (法官组为 J7)	LD 区 D1 小组	上午 8:30-12:20
	LD21 VS LD22 VS LD23 (法官组为 J8)	LD 区 D2 小组	下午 14:00-17:50
	LE11 VS LE12 VS LE13 (法官组为 J9)	LE 区 E1 小组	上午 8:30-12:20
	LE21 VS LE22 VS LE23 (法官组为 J10)	LE 区 E2 小组	下午 14:00-17:50
	LF11 VS LF12 VS LF13 (法官组为 J11)	LF 区 F1 小组	上午 8:30-12:20
	LF21 VS LF22 VS LF23 (法官组为 J12)	LF 区 F2 小组	下午 14:00-17:50

复 赛	LG1 VS LG2 (法官组为 J13)	一区第一场	上午 8:30-9:40
	LG3 VS LG4 (法官组为 J14)	一区第二场	上午 9:50-11:00
	LG5 VS LG6 (法官组为 J15)	二区第一场	上午 8:30-9:40
	LG7 VS LG8 (法官组为 J16)	二区第二场	上午 9:50-11:00
	LG9 VS LG10 (法官组为 J17)	三区第一场	上午 8:30-9:40
	LG11 VS LG12 (法官组为 J18)	三区第二场	上午 9:50-11:00
1/4 决赛	LH1 VS LH2 (法官组为 J19)	第一场	下午 13:30-14:40
	LH3 VS LH4 (法官组为 J20)	第二场	下午 14:50-16:00
	LH5 VS LH6 (法官组为 J21)	第三场	下午 16:10-17:20
半决赛	LI1 VS LI2 (法官组为 J22)	第一场	上午 8:30-9:40
	LI3 VS LI4 (法官组为 J23)	第二场	上午 10:00-11:10
决 赛	LJ1 VS LJ2 (法官组冠军)	代理人组 冠亚军	下午 14:30-15:40

# 对阵图



## 比赛规则

本次竞赛采取模拟庭审的方式进行，分为代理人组（L组）和法官组（J组），其中代理人组36支队伍，法官组12支队伍。同一场比赛由1支法官组队伍和2支代理人组队伍参与，评委根据3支队伍的表现现场评分。

### （一）晋级规则

#### 1. 代理人组（L组）晋级方式

初赛阶段实行小组积分制，每一小组积分最高的代理人组队伍晋级复赛。36支代理人组队伍（抽签决定各代理人组参赛编号）共分LA、LB、LC、LD、LE、LF六个大区，每个大区内有6支代理人组队伍，分2个小组，如LA大区分为LA1和LA2小组、LB大区分为LB1和LB2小组（LC、LD、LE、LF大区内各小区编号以此类推）。每个小组内有3支代理人组队伍，如LA1小组中三支队伍编号分别为LA11、LA12和LA13（其他各队编号以此类推）。初赛结束后，共有12支代理人组队伍进入复赛。

进入复赛的12支代理人组队伍按照初赛所在大区确定自身参赛编号和控辩方（初赛LA1小区获胜方对应复赛编号为LG1、担任控方，LA2小区获胜方对应复赛编号为LG2、担任辩方。以此类推，编号范围为LG1—LG12，奇数编号担任控方，偶数编号担任辩方），编号相邻的2支队伍同场竞赛。由评委根据同场比赛2支代理人组队伍表现进行打分，同场比赛中获胜的代理人组队伍直接晋级1/4决赛。复赛结束后，共有6支代理人组队伍进入1/4决赛。

进入1/4决赛的6支代理人组队伍按照复赛编号从小到大分别对应LH1—LH6，其中LH1、LH3、LH5担任原告，LH2、LH4、LH6担任被告。编号相邻的2支队伍同场竞赛。由评委根据同场比赛2支代理人组队伍表现进行打分，同场比赛中获胜的代理人组队伍直接晋级半决赛。未获胜的3支代理人组队伍根据每场比赛评委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1支队伍



伍复活，并晋级半决赛。1/4 决赛后，共有 4 支代理人组队伍进入半决赛。

进入半决赛的 4 支代理人组队伍按照 1/4 决赛编号从小到大分别对应编号 LI1、LI2、LI3 和 LI4（复活晋级），其中 LI1、LI3 担任控方，LI2、LI4 担任辩方，编号相邻的 2 支队伍同场竞赛。同场比赛中获胜的代理人组直接晋级决赛。半决赛后，共有 2 支代理人组队伍进入决赛。未晋级决赛的 2 支代理人组队伍同为季军。

进入决赛的 2 支队伍按半决赛编号从小到大分别对应 LJ1 和 LJ2。LJ1 担任原告，LJ2 担任被告，通过评委打分产生冠、亚军。

## 2. 法官组（J 组）晋级方式

法官组初赛实行积分制。初赛时每支法官组队伍赛前抽签确定参赛编号（编号为 J1—J12），每支法官组队伍根据编号分别对应参加代理人组 12 个小区的比赛，每支法官组队伍共参加 3 场初赛阶段的比赛，由每一大区的评委根据评分表对同大区法官组的表现进行打分，每大区比赛积分高的法官组队伍进入复赛，共有 6 支法官组队伍进入复赛。

进入复赛的 6 支法官组队伍根据初赛所在大区字母顺序确定参赛编号（LA 大区获胜法官组对应编号 J13，以此类推，编号为 J13—J18），每支法官组队伍参加 1 场比赛，由评委根据评分表对法官组队伍的表现进行打分，每个赛区中评分高的 1 支队伍进入 1/4 决赛（如复赛一区中的 2 支队伍 J13 与 J14 评分高者进入 1/4 决赛，以此类推）。复赛 after，法官组共有 3 支队伍进入 1/4 决赛。

进入 1/4 决赛的 3 支法官组队伍根据复赛编号大小确定参赛编号 J19-J21，三场比赛中评分高的前 2 支法官队伍晋级。1/4 决赛后，法官组共有 2 支队伍进入半决赛。未晋级半决赛的法官组队伍为季军。

进入半决赛的 2 支法官组队伍根据 1/4 决赛编号从小到大分别对应半决赛编号 J22 和 J23，由评委打分决出法官组冠亚军，法官组冠军队伍参加代理人组决赛。

## **(二) 比赛要求**

1. 书状提交期限。赛事手册（包含竞赛题目）于11月5日前统一发送至各参赛队伍，各参赛队伍需针对案例事实，结合法律适用问题，撰写案件所要求的书状。书状内容不得透露参赛队伍的任何信息，各参赛队伍应充分准备民事、刑事案例赛题文书，并于11月20日前将初赛所要提交的书状PDF电子版发送至赛事组委会邮箱，邮箱地址为 [jsnufaxueyuan@163.com](mailto:jsnufaxueyuan@163.com)，后续比赛相关文书请晋级队伍按照赛事组委会通知的时间点进行提交。

2. 书状修改。各环节比赛书状按照赛事组委会规定的时间提交邮箱后不得因任何理由修改。

3. 书状内容。包括：

（1）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答辩的事实及理由。

（2）运用赛题案例给定的事实为依据，进行充分的法律分析、论证和说理。

（3）对对方主张的观点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依据。书状内容中所有引用的学术观点和依据应当以脚注方式注明出处。

## **(三) 比赛程序及其他要求**

每场比赛由2支代理人组（L组）队伍和1支法官组（J组）队伍共同参加，原被告或控辩方由队伍编号决定。代理人组队伍需在赛事组委会指定时间之前提交书状，由赛事组委会统一进行书状交换，并向对应的法官组队伍发送书状，书状提交后不允许更换。每场比赛由赛事组委会配备主持人1名，负责比赛进程并控制各方发言时间。代理人组队伍发言时须起立。

1. 比赛程序。同场比赛三方应基于赛题给定的事实模拟法庭审判。比赛过程中，各方不得使用任何展示品（包括但不限于图画、文字、声音等）。

（1）开庭陈述环节

原告陈述或控方发表意见（不超过8分钟）；被告陈述或辩方发表意见（不超过8分钟）。

（2）法官小结环节

法官根据原被告或控辩双方的意见，对案件事实进行梳理，归纳争议焦点（不超过7分钟）。

### （3）法庭辩论环节

第一轮辩论，由原告或控方先发言，一方发言结束后，另一方发言，双方交替发言，直至时间截止。当一方时间截止，另一方仍有时间剩余，可选择是否继续发言（原被告或控辩各方发言时间均不超过5分钟）。

法官询问，法官向原被告或控辩双方进行询问，询问应当围绕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不超过7分钟）。

第二轮辩论，由原告或控方先发言，一方发言结束后，另一方应进行发言，双方交替进行，直至时间截止。当一方时间用尽，另一方仍有时间剩余时，可选择是否继续发言。（原被告或控辩各方发言时间均不超过5分钟）

要求：

原告或控方辩论：应综合法官归纳的争议焦点、己方陈述及被告或辩方陈述的观点和理由发表意见。

被告或辩方辩论：应综合法官归纳的争议焦点，针对原告陈述或控方意见所提供的观点和理由发表意见。

### （4）总结陈词环节

原告或控方总结陈词（不超过5分钟）；被告或辩方总结陈词（不超过5分钟）。

### （5）法庭宣判环节

法官综合整场庭审情况，对案件进行当庭宣判（不超过10分钟）。

### （6）评委评判环节

评委应根据比赛评分规则对参赛队伍和选手表现进行打分。评委会主席负责公布比赛结果。

2. 保密规定。任何队员不得将己方与对方所代表高校的名称透露给评审，即使评审无意间加以询问，队员也应婉转予以拒绝，违反者将视情形给予扣分。

3. 入场时间。所有参赛队伍人员按照各场比赛时间至少提前 15 分钟入场、签到，并进行赛前准备。

4. 申诉。对计分有异议而提出申诉的，赛事组委会受理申诉后复查计分表，若确有错误将及时纠正。

## 赛事题目

### 说明：

1. 案例均为虚构，与现实中组织及个人无关。
2. 根据比赛规则和赛程安排，参赛代表队分别代表一审合议庭、一审原告（或控方）和一审被告（或辩方），参加模拟一审法庭辩论。赛前主办方将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文书交换，并将双方当事人的文书发送给相应的法官组。
3. 案例事实假定均有证据支持，案例事实所依据的证据材料均已经过质证并为双方所接受。
4. 双方对于本案当事人资格、管辖权等程序问题的争议不影响模拟审判庭对本案的审理。
5. 大赛为模拟审判，法律文书及法庭辩论的重心在理据。
6. 赛题一在初赛、1/4 决赛和决赛中使用；赛题二在复赛和半决赛中使用。

## 【赛题一基本案情】

赵煜(女,1971年5月19日生,住京海市回龙区新源小区2-2-201室)拥有位于新源小区3-2-401房屋一套。2020年11月13日,赵煜和王东(男,1983年10月25日生,住京海市银山区利民小区21-1-501室)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一份,约定赵煜将新源小区3-2-401房屋出租给王东,租赁期限自2020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租金每月1500元,按季度提前15天支付,押金1500元由赵煜保管,协议期满承租人无违约事实无息返还。房屋租赁协议第15条载明,“租赁期间归承租人使用的附属建筑物和设施清单如下:空调三台,电视一台,冰箱一台,床三张,沙发一个。”

王东经营东辉理发店。东辉理发店系个体工商户(2020年10月20日领取营业执照),王东系工商登记的经营者。王东租赁的房屋作为东辉理发店员工宿舍使用,员工李某(男,1996年1月2日生,京海市银山区沙集镇人)和张某(男,1991年12月20日生,京海市银山区沙集镇人)入住该套房屋。2021年7月2日凌晨,租赁房屋发生火灾。当地消防大队出动多辆消防车实施救助。大火造成员工李某在宿舍内因浓烟窒息死亡,租赁房屋内沙发、家具、电器及生活用品被大火烧毁,损失为60000元。在消防队救火过程中,消防车注入的水灌入三楼,导致租赁房屋楼下301房屋墙面、地面、电器、家具等被水浸泡,301室房东钱某(女,1967年3月13日生,住京海市回龙区新源小区3-2-301室)要求赵煜赔偿财产损失80000元,经多次协商,2021年8月5日赵煜赔偿钱某财产损失50000元,双方纠纷一次性了结。2021年8月2日,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消火认字(2021)第0007号火灾事故认定书,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起火部位位于客厅沙发东北角区域(距客厅西墙约1.6米,距客厅北墙约1.4米),起火原因可排除电气故障,不排除遗留火种引燃周围可燃物所致。入住在承租房内的员工李某和张某均有抽烟习惯,在其租住的卧室里发现很多烟蒂。

赵煜在房屋租赁期间，将 3-2-401 房屋登记在当地房产中介机构拟对外出售，有人愿意出价 110 万购买，火灾事故发生后，潜在的购买人最高出价 90 万。

房屋租赁协议签订后，王东已向赵煜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2 月 15 日交付了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租金。后受新冠的影响，2021 年 4 月底王东要求减免第三季度租金，赵煜不同意减免，此后租金王东一直未付。火灾发生后，2021 年 7 月 10 日王东想把房屋钥匙交还赵煜并要回押金，赵煜均表示拒绝，3-2-401 房屋因损失严重一直无人居住。直到 2021 年 10 月 15 日 3-2-401 房屋室内被烧的财产损失确定为 60000 元；楼下 301 房屋墙面、地面、电器、家具等损失确定为 30000 元（王东、赵煜双方共同委托鉴定结果）。此后赵煜开始清理租赁房屋内的物品并与王东商量具体赔偿事宜。

东辉理发店虽然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但实际上是王东和林辉（男，1980 年 7 月 25 日生，住京海市东阳县惠民小区 2-3-501 室）合伙经营。林辉参与了东辉理发店的投资，但因工作太忙，未参与理发店的经营，对王东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东辉理发店雇佣的人员一概不知情。2021 年 8 月 10 日，王东和林辉签订协议，约定林辉退出合伙，林辉放弃投入的 10 万元，不再对东辉理发店的经营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因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22 年 2 月 15 日，赵煜向某基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请原告代理人组提交起诉状。依据民事实体法及程序法确定诉讼思路，以维护原告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起诉状中根据案件事实提出适当的诉讼请求，并充分论述理由。

请被告代理人组结合原告可能提出的诉讼请求，提交答辩状，充分论述己方观点。

请法官组根据庭审情况，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合理适用法律，依法作出公正的判决，判决书要进行充分说理。



## 【赛题二基本案情】

2020年6月6日，张某华（男，1996年7月1日出生，甲科技公司技术人员）在网吧上网时，通过某技术论坛发现好多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钱好多”APP存在充值提现漏洞。当天回家后张某华立即把情况告知了同为计算机专业毕业的李某庆（1996年5月12日出生，乙科技公司技术人员），并提议“搞点钱花花”，被李某庆拒绝。张某华决定单独行动，后下载并使用多种专用网络工具，突破“钱好多”APP的安全防护措施，拦截并篡改该APP的数据包，在其充值时，将数据包中的支付金额从100元修改为10元，而实际充值到账金额仍然是100元，充值到账后张某华随即提现。张某华通过此种方式，累计提现所得5万元。2020年10月1日，公司技术人员发现了该漏洞，便迅速采取技术措施恢复数据，因恢复数据造成公司额外支出2万元。除此之外，该APP并无其他异常，全程均能正常使用。2020年11月3日，张某华的行为被其父亲发现，在反复追问下，张某华将详细情况告知其父亲。张某华父亲听后气愤不已，便立即将儿子扭送至辖区派出所，后与张某华母亲一起到好多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动退赔了4万元。案件办理过程中，张某华如实交代了整个作案过程。后又检举揭发李某庆曾于2019年6月在网上非法获取公民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并进行出售，非法获利3万余元。（后经核查，该检举揭发属实，李某庆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另案处理）。民警在调取张某华犯罪前科中发现张某华曾于2017年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请控方根据案件事实提交起诉书，确定起诉罪名、法律适用及量刑建议。

请辩方根据案件事实及起诉书，提出针对性辩护意见。

请法官组根据案件事实及控辩双方意见，依法作出判决，判决书要进行充分说理。

## 评分表（法官组 J 组）

评分类目	评分标准
<p><b>风度举止（10分）</b>            着装规范；具有专业化的形象和气度；举止大方得体；尊重对方、评委及其他人员。</p>	优秀：8—10分 良好：4—7分 一般：1—3分
<p><b>语言表达（10分）</b>            逻辑思维清晰；用语规范；语言流畅、简明有力；普通话标准。</p>	优秀：8—10分 良好：4—7分 一般：1—3分
<p><b>焦点归纳（20分）</b>            归纳争议焦点恰当、全面；重点突出；逻辑合理。</p>	优秀：15—20分 良好：8—14分 一般：1—7分
<p><b>庭审驾驭（30分）</b>            确定的案由准确、恰当；庭审中保持公正、中立；合议庭成员分工合理，共同参与庭审；合理利用发言环节，引导代理人围绕庭审重点分层次进行；提问时，对代理人发表意见重复或与案件无关的，恰当处理；在发言过程中与代理人的交流表达清晰流畅、层次分明、逻辑性强。</p>	优秀：21—30分 良好：10—20分 一般：1—9分
<p><b>当庭宣判（30分）</b>            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说理充分；对双方观点归纳总结全面准确；对不予采纳观点的原因予以充分说明；条理清晰；判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专业术语运用准确。</p>	优秀：21—30分 良好：10—20分 一般：1—9分

说明：

1. 评委严格按照评分标准，为法官组打分。法官组依据得分晋级。
2. 决赛中，评选出一位最佳审判员。其余每场比赛，评选一位优秀审判员。整个赛程中，同一选手可获得优秀审判员多次，但仅发一张奖状。同时获得最佳审判员与优秀审判员的，以最佳审判员为准。

## 评分表 (代理人组 L 组)

评分类目	评分标准
<b>风度举止 (10 分)</b> 着装规范；具有专业化的形象和气度；举止大方得体；尊重对方、评委及其他人员。	优秀：8—10 分 良好：4—7 分 一般：1—3 分
<b>团队合作 (10 分)</b> 场上队员分工合理，共同参与庭审；配合默契。	优秀：8—10 分 良好：4—7 分 一般：1—3 分
<b>事实分析 (20 分)</b> 全面分析案件事实；准确表述案情；正确解读案件的要件事实；条理清晰；逻辑缜密。	优秀：16—20 分 良好：12—15 分 一般：8—11 分
<b>论辩水平 (30 分)</b> 论辩观点与书状保持一致；观点明确；论证充分；条理清晰；合理控制比赛节奏；临场应变能力强；普通话标准；语言流利，口齿清晰；专业术语运用准确；在发言过程中与法官组交流得体。	优秀：24—30 分 良好：16—23 分 一般：1—15 分
<b>专业知识 (30 分)</b> 熟练相关法律规定，能准确将其适用于案件事实；发现争议性问题，能准确地进行解释和说明；有证据意识和实际的证据运用能力。	优秀：24—30 分 良好：16—23 分 一般：1—15 分

说明：

优秀辩手、最佳辩手的评选：决赛中，评选两位最佳辩手，其余每场比赛，每队各评出一位优秀辩手。整个赛程中，同一选手可获得优秀辩手多次，但仅发一张奖状。同时获得最佳辩手和优秀辩手的，以最佳辩手为准。

## 奖项设置

（一）代理人组（L组）设冠军1项、亚军1项、季军2项、优秀团队奖8项（奖项将保留给进入复赛但未取得冠、亚、季军的8支代表队）；法官组（J组）设冠军1项、亚军1项、季军1项。

（二）设“最佳辩手”2名，分别从冠、亚军队伍中产生；“优秀辩手”若干名，从每场比赛中产生。

（三）设“最佳裁判员”1名，从决赛队伍中产生；“优秀裁判员”若干名，从每场比赛中产生。

## 注意事项

1. 请所有参赛队伍收到赛事手册后及时加入 QQ 群（群号：806196686），并修改备注名为“某某高校+姓名”，以方便接收本届比赛的相关通知。

2. 请参加半决赛、决赛各高校队伍合理安排好到徐时间，并将到徐时间提前告知赛事组委会联系人宋艺涵 18361208882。各参赛队伍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3. 线下比赛地点在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 17 号教学楼模拟法庭，地图上红色路线为前往比赛地点的路线。



4. 本届竞赛的最终解释权属于第五届“淮海杯·青创”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赛事组委会。若赛事手册内容发生变化、调整，赛事组委会将及时通知各参赛队伍，以赛事组委会通知为准。

5. 赛事组委会联系人

宋艺涵 18361208882

郑克非 19516260122